

关于举办 2026 年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总工程师 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有关部署，加快行业卓越工程师培养，促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端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助力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与中国建筑业协会决定于今年 4 月份在天津市联合举办“2026 年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总工程师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从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看城市更新发展新目标新路径；

（二）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

（三）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四）智能建造技术研究、实践与展望；

（五）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工程创新；

（六）精品工程理论与实践；

（七）施工企业科技管理体系建设与实践；

（八）建筑机器人；

（九）EPC 模式下总工程师技术管理与价值工程；

(十) 双碳背景下建筑产业新质生产力探索与发展；

(十一) 现场教学。

二、培训对象

建筑施工企业总工程师、总经理。

三、培训时间、地点

2026年4月21日-24日（20日全天报到），天津市。

四、报名方式

(一) 中国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本期培训班的学员报名工作。

(二) 请各学员所在单位根据培训时间安排和对象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学员，并填写“推荐学员信息表”（见附表）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 请于4月14日前，扫描报名二维码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推荐学员信息表”盖章扫描版。



扫描本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交推荐学员信息表
(加盖公章)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对推荐学员名单进行汇总，对符合条件的学员于开班前一周发送报到通知予以确认，详细培训时间和地点见报到通知。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期班培训费、资料费、场地费等由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专项经费承担。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二) 培训结束颁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结业证书。按照人社部相关规定，参加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培训学时，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审和执业注册的重要依据。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项目负责人：袁 鹏 18910588086

报名联系人：姚冬冬 13263396562

付 博 13260262998

孟 钰 13681223899

电 话：010-64928916

网 址：www.mayortraining.org

2.中国建筑业协会

联系人：王超慧 18910177369

李 超 13720012166

电 话： 010-80778178

网 址： www.zgjzy.org.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6年3月17日